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63,5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5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409.6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4,58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7月27日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发行对象违约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安徽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款划至指定的收款账户。《缴款通知书》中明确了国购控股作为认购对象应当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等，并规定“申购款项如不能按时足额到账，将被

视为无效申购”。国购控股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未缴纳认购资金，因此，视为国购控股放弃了本次申购。

根据安凯客车与国购控股签署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果国购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国购控股需向安凯客车支付其认购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鉴于国购控股未履行认购义务，国购控股应当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安凯客车将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追究国购控股的违约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的议案》，鉴于国购控股违约，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通过协商等方式妥善处理国购控股的违约事宜。

三、对发行对象违约责任追究的进展情况

目前双方处于协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